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社

處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九
武

九
武

大者
字第
9895
號

別 文

必
送
達

機
關

南
城
縣
別
類

稽
催
登
記

民
國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文
書
處
退
料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長
石
城

閱
九
武

郭
九
武

檔案

去文
杜
二字第

年

十
月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件 附

265
30924
時
到社會處秘書室
字 號

80

光緒

前此奉旨所奉年九月九日依此字第一
號呈覽以件以志以
度身物帶知法為
習仰仰細教之
省外二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廿拾號收到

查蒲圻縣卅五年年度主稅務勞動費預
算已送請
貴校各相
查且為荷
此致
社會文

會計文
力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便條

夏先遠
美七四

後補以本年度新彩帶御注

京款身已足呈報有名金情

宜款息由馬中政

會計部

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到社會處秘書室
字號

9895 原存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

王

九

五

五

社會處

二科

天

大+2. 24 44

33042 附件知文

核九部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拾四日收到

收文 字第

367 北 7895

事由辦批示

遵電改擬本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呈請鑒核賜轉由

蕪湖縣政府呈

佑社

一六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

案奉

鈞府本年申冬省社二字第九五七三號代電開本年八月十一日佑社字第一二四號代電悉查前據呈送該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辦法核與規定不合又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不敷存轉當經將原計劃辦法發還電飭分別

擬訂二份補具預算書二份報憑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即迅速遵辦毋延
為要等因查本縣原呈計劃辦法迄猶未奉發還至經費預算書曾奉
鈞府省會二字第七六五六號代電以未註明單價及指定動支科目不便核轉飭重
編具報等因遵經重編就緒業於本月五日以佐社字第一六零號文檢同預
算呈報在卷奉電前因謹再將計劃辦法重行改訂理合備文貴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本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二份

蒲圻縣縣長周祖佑



蒲圻縣三十八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有領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一條暨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均須依服勞務義務

第三條 各鄉鎮及積極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列為各鄉鎮中心工作之一

第四條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以各鄉鎮公所為主辦機關縣政府為監督機關縣義服勞動服務團部為督導機關

第五條 各鄉鎮本年度義務勞動及推行案如左：

一、修築縣城之壕估計需工一千二百由各鄉鎮各派一百名來縣興修時間另定

二、挖塘掘井各鄉鎮應利用義務勞動督促每保挖塘一口每甲挖井一口不得減少

第六條 義務勞動時期

一、鄉村人民義務勞動於春季農暇時舉行之

二、工商業員之義務勞動就其本業閒暇時或習慣休息日舉行之

第七條 勞力分配

一、以全部勞力十分之三修築縣城壕溝十分之二挖塘掘井及其他公共工程

二、義務勞動暫以合計凡居住本縣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平均應依勞動法之規定在本年度服勞役十日每日工作八小時但如超過上述規定一倍以上者得供給膳食

三、同一工程地區須用兩保以上勞力者由縣政府指揮同一工程地區須依用兩保以上勞力者由鄉公所指揮

第八條 實施步驟

一、宣傳：各鄉鎮應發動當地公教人員及學校學生地方人士及各種集會隨時向一般人民及服務隊隊員作口頭文字及其他各種方式之義務勞動宣傳

二、組織：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本縣組織國民義務勞動團（以簡練服務團）各鄉鎮組織服務團大隊分保組織中隊中隊成小隊

三、徵集各鄉鎮公所於義務勞動既已開始前一月須將下列各項
公告文

1. 應服勞動之人名(并受冊呈報縣府備查)

2. 工作地點

3. 工作事項

4. 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5. 應行寄宿者及寄宿之處所

四、指導(1)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時鄉鎮保應派員參加集體
勞作利用機會訓練人民(2)各鄉鎮長應於集體勞動時期多
各工役地處巡視指導(3)本府亦隨時派員指導(4)并請當地
黨團各機關人員盡力協助指導

五、驗收各鄉鎮於每期勞動完成後由縣府會同各機關派員至
各鄉鎮驗收評定其成績

第九條 在徵集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壯丁中籤在徵集期內以內應服兵役者

二、殘廢病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於同業內已受徵集者(其辦法之人力役用者)

第十條 在徵集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一、有婚喪大事者 二、患有疾病經鄉鎮長證明者

第十一條 在徵集期內左列之一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負接強制服務

一、延到第三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縣究辦

二、無故不應征者 三、藉故逃匿者 四、鼓動風潮者

第十二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三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役之數不超得超

過各該鄉鎮義務勞動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各鄉鎮長保長辦理義務勞動及被征勞動人員成績優良者由

縣府轉請省府傳令嘉獎或發給獎品

第十五條 各鄉鎮長保長辦理不力而無成績表現者依法令以懲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由 省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